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3-00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2013年1月31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201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购买友阿光大大厦写字楼物业资产的议案: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4,737,471元(不含税)的价格购买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42号友阿光大大厦北栋第27、28、29楼三层写字楼物业资产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

董事罗丽娜对此议案投票弃权,理由:建议公司的资金用于能为公司带来效益的方面为宜。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写字楼物业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短期理财内控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2013年2月7日至2014年2月6日期间使用不超过1.9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短期理财。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3-00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写字楼物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2月6日,公司与湖南星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54,737,471元(不含税)的价格购买湖南星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友阿光大大厦北栋第27、28、29楼三层写字楼物业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湖南星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长沙市劳动西路346号有色大厦B栋6楼。
4、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5、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6、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18441。
7、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8、主要股东:湖南友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份)。
交易对方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友阿光大大厦系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142号,东临芙蓉中路,南邻芙蓉大厦,距南湖路约300米,西部与湘塘社区,北部湘凯石化大厦、劳动路约300米,大厦临芙蓉路一面有150米长,南北无遮挡,东向、北向和西向视野开阔,所处的芙蓉中路段缺乏高层建筑,是昭示性很强的地标建筑。

友阿光大大厦系“双塔结构”综合楼:地下二层车库+地上四层商业裙楼+南栋住宅楼 81层,含四层裙楼+北栋办公楼 29层,含四层裙楼,建筑高度99米,建筑面积63,573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32,506平方米。其地类(用途)为商业、住宅,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终止日期为:商业2047年8月24日,住宅2077年8月24日。大厦2010年竣工,2011年启售。

本次交易标的为友阿光大大厦北栋第27、28、29楼三层写字楼物业的所有权,交易标的建筑面积合计为3,254.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至2047年8月24日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南星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成交金额:54,737,471元(不含税费),具体如下:

楼层	面积(m²)	单价(元/m²)	总价(元)
27楼	1,170.79	15,120	17,702,345
28楼	1,175.07	16,200	19,036,134
29楼(顶楼)	909.04	19,800	17,998,992
合计	3,254.90		54,737,471

2、支付方式:分2期以现金方式支付,首期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49,

263,724元,余款5,473,747元待相关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后支付。
3、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不公允情况。

4、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购买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0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公司所有的除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同时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机组经营性资产。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一直租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6号中国石油大厦九楼作为公司总部的办公场所,目前,该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总部办公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该办公场所租赁费用较高(年租赁费约219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可以解决目前公司总部办公场地紧张的问题,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有利于公司总部管理层的提升,并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节省目前总部办公场所的租赁费,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在满足公司总部办公需求的同时,也可将多余部分出租,获取稳定的租金收入,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方面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构成财务压力。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3-00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2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2、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中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3、投资方式
购买中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一银行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4、授权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自2013年2月7日至2014年2月6日有效。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如公司有新的投资项目,将及时收回,不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五、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短期理财内控制度》,对于短期理财管理组织机构、短期理财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短期理财的监控和管理、短期理财的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短期理财内控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资金财务部负责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短期理财内控制度》,规定了公司短期理财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1.9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ST远东 公告编号:2013-004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绪言
2013年2月6日,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承诺书》,自愿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追加锁定24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二、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20400000001803
2、注册地址:常州市博爱路129号
3、法定代表人:杨黎明
4、注册资本:602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服装及辅料,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箱包、缝纫设备制造、加工;百货,针纺织品,五金、电气机械、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
(二)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20400000004053
2、注册地址:常州市常新路1号3-1恒远大厦7楼)
3、法定代表人:蒋华平
4、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管理;企业托管;咨询服务;自由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三)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2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公司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13年2月6日,本公司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裁定书》,葫芦岛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下列人员组成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刘贺铸 葫芦岛市国资委副主任;
沈继辉 葫芦岛市人社局副局长;
刘中华 葫芦岛市公安局防控支队副支队长);
刘洪彬 葫芦岛市人社局科长;
肖德震 葫芦岛市总工会部长;
柯新 葫芦岛市国资委科长;
谢文军 葫芦岛市国资委副科长);
王乐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金成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其中,刘贺铸担任清算组组长,王乐担任清算组组长。
《裁定书》要求公司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09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2月6日上午8:00在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	5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24,405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4%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选举吴国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1.1	选举陆永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24405	100%	-	-	-	-	是
1.1.2	选举沈继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24405	100%	-	-	-	-	是
1.1.3	选举陆永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24405	100%	-	-	-	-	是
1.1.4	选举陆永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24405	100%	-	-	-	-	是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3-00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18日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五、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社会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979	爱众投票

2.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表决议案时,须填写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元代表议案一,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申报股数如下表:

议案序号	提案内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1股

(二)投票费用
1.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5日A股收市后持有“广安爱众”A股的沪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票赞成,价格填写 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 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9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5日A股收市持有“广安爱众”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票赞成,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9	买入	1.00元	1股

如果投资者持有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申报股数为2股或3股,其它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事项不得重复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0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及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3-00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 2013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3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2013年1月
营业收入	619,163,423.66
净利润	207,329,638.22
期末净资产	32,394,011,592.02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上述事项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sj.com.cn)上刊登公告。

截止2013年2月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3-004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于2013年2月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鉴于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正在积极论证、沟通中,公司将尽快形成方案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因适逢春节假期,预计本公司股票的复牌时间为2013年2月19日。因停牌,给广大投资者的股票交易带来不便,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